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9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发回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出质人/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0万元整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权人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 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知识产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62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1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4,620万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